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废旧物资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ZC-202401

签订地点：成都市成华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购买甲方在都江堰市蒲阳街道一民房内指定的废旧物资及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位于都江堰市蒲阳街道一民房内的废旧物资，拆除及搬运废旧物资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指定废旧物资的拆除及搬离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根据乙方的报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XX 元（人民币 XX）。

2. 支付方式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一天内将全部合同价款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户名：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开户银行：工行外北支行

开户账号：4402214009008806551

地址：成都市熊猫大道 1375 号

行号：102651021407

第三条 风险承担

1. 废旧物资的所有权于废旧物资装入乙方运输车辆时转移给乙方，甲方不再承担此时间节点以后对该批废旧物资的各项权利义务和风险。

2. 乙方已赴现场对废旧物资及周边环境等进行了实地勘察，对其购买的废旧物资的材料、重量、状态、周边环境等确认无误，双方按照该批废旧物资的现状进行交付，如有不符，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乙方不对该批废旧物资的内容或状态等提出异议，不得以该批废旧物资材质、重量(数量)、状态等任何原因拒不执行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剩余废旧物资并不退还乙方任何已缴纳费用，因乙方逾期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腾退贮存废旧物资房间而需向业主承担的违约责任、房屋占用费和其他责任）。

3. 甲方需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需按照法律规定向乙方开具相应票据。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其具备收购处置本批次废旧物资的资质要求和能力。

2.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价款，否则视为乙方主动放弃本次收购处置项目成交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收购并处理本批次废旧物资，其处置行为不得造成环境污染或损害他人利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或遭受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若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损甲方任何权益，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4. 乙方负责自身的人员、设备等的管理和安全，若发生人员伤害、设备损毁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次项目签署的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的函、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